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阿友子木，男，1978 年 9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友子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35 元，账户余额 146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友子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拔际祥，男，199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拔际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余 19000.00 未履行，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74.72 元，账户余额 32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拔际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白东恒，男，1990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东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3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东恒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93 元，账户余额 153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东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白都额，男，1991 年 7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都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45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 5 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452 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2 年 1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白都额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452 元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

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白都额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 60 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6.16 元，账户余额 15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都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白鹏飞，男，1985 年 1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4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到

位 262.67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71 元，账户余额 178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曾廷林，男，1964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廷林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62 元，账户余额 25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曾雨龙，男，200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88.56 元，账户余额 15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陈富选，男，200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75 元，账户余额 73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陈京都，男，1997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凤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京都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京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4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

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13 元，账户余额 207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京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陈练，男，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诈骗数额巨大，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2023 年 4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罪犯陈练因诈骗多人财物数额巨大，本减刑周期罚金及涉案赃款继续追缴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2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41 元，账户余额 36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陈林虎，男，1962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有前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00 元，账户余额 44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陈林，男，1993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2023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陈林多次犯罪构成二次累犯，主观恶性较深，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4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审议，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陈林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在服刑周期内，刑罚执行机关已至少一次不予提请，在考核周期、减刑间隔、获记表扬次数比一般普通罪犯均有从严体现，但综合考虑该犯系有3次盗窃、2次贩卖毒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满后仍不思悔改，该犯法纪意识、公德意识缺失，主观恶性深，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97.85元，账户余额57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陈流涛，男，2000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流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95 元，账户余额 106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流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陈瑞凯，男，198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瑞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7.35 元，账户余额 429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瑞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陈世明，男，197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924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世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924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诈骗数额巨大；2022 年第 1 季度

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2023年第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6.74元，账户余额67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陈树忠，男，197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5262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年4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60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79.49元，账户余额8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陈文林，男，1973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627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57 元，账户余额 1981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陈效，男，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91 元，账户余额 452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陈兴华（又名陈大华），男，198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兴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陈兴华因连带民事赔偿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2022年4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陈兴华因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陈兴华因民事赔偿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82元，账户余额168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陈义，男，1983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3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9.46 元，账户余额 463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陈永正，男，198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1.63 元，账户余额 189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陈忠元，男，1978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81 元，账户余额 5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成恒久，男，197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恒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 年第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57.24 元，账户余额 189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恒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程广荣，男，198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广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37 元，账户余额 68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程于，男，2000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案中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90 元，账户余额 107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崔二彭，男，198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二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崔二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56 元，账户余额 86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二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崔庆志，男，1992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2) 宣少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崔庆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因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 宣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崔庆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2012) 宣少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中崔庆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264.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258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72 元，账户余额 33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戴东红，男，197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东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东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财产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30元，账户余额82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东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邓渊，男，199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作出 (2011) 宣少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因又犯新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 曲中少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被告人邓渊宣告缓刑的部分，以被告人邓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37 元，账户余额 670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邓源，男，199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富少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600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6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71元，账户余额51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邓志会，男，200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兴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志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45 元，账户余额 52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董潮龙，男，1957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12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董潮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诈骗数额巨大；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0.30 元，账户余额 59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潮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董大鹏，男，198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大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70.15 元，账户余额 2385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杜荣，男，198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2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4.39 元，账户余额 437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杜远地，男，199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远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远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74元，账户余额55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远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段东东，男，199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东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81 元，账户余额 28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段家建，男，197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段家建曾因容留卖淫罪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被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前罪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止；罚金已缴纳）。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家建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与前罪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合并，总和刑期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家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4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履行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3600.00 元，余 36400.00 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69 元，账户余额 82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家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段玉和，男，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527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玉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有前科；2024年8月31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元；2023年3季度因数项从严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68.94元，账户余额70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俄比熊平，男，199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比熊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俄比熊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46元，账户余额281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比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范超，男，1992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范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6.70 元，账户余额 928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冯林，男，196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冯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01 元，账户余额 153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冯逍逍，男，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冯逍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19 元，账户余额 364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逍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冯玉顺，男，1987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宁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玉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47 元，账户余额 98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冯志虎，男，199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志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40 元，账户余额 219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付雄，男，1994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对被告人付雄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16 元，账户余额 230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付永胜，男，198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永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32 元，账户余额 20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高世伟，男，1972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世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70 元，账户余额 214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高小峰，男，1985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葛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小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16 元，账户余额 66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小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高阳，男，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高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14 元，账户余额 870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戈发生，男，198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戈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 元已履行完毕；2023 年 4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审核不予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304.23 元，账户余额 229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喂小新，男，1987 年 3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喂小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06 元，账户余额 180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喂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耿芳虎，男，199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3）宣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芳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88元，账户余额146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芳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勾厚才，男，197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勾厚才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盗窃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由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3 季度因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44.00 元，账户余额 16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厚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郭瑞，男，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郭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10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9.75 元，账户余额 268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浩建峰，男，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建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2.01 元，账户余额 64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何立胜，男，1992 年 8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2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禁忌损失共计人民币 51158.8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终结该犯其中一项民事赔偿；2024 年 1 季度因民事赔偿未履行减刑从严把握，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03.82 元，账户余额 88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立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何爽，男，1998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01 元，账户余额 164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贺鸿，男，1991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67.89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89 元，账户余额 427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贺靖，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贺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82 元，账户余额 88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侯猛，男，199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19 元，账户余额 34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胡阿兵，男，1992 年 9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阿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1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因罪犯胡阿兵具有较大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审议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1.36元，账户余额40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胡金浩，男，1994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4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金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680.73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金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昆刑少终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92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2023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胡金浩因民事赔偿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胡金浩因民事赔偿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36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06 元，账户余额 23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胡跃友，男，199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011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跃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四被告人继续向被害单位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19 元，账户余额 6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跃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虎恩汛，男，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虎恩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22 元，账户余额 2646.59 元。2024 年 1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黄军辉，男，1979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平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军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军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7 元，账户余额 651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黄明仁，男，1992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257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525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38 元，账户余额 239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黄普坤，曾用名黄普发，男，2003 年 8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普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8.97 元，账户余额 118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普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黄小四，曾用名黄文堂，男，1994 年 5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2894.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一季度因民事赔偿未履行监区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 60 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3.01 元，账户余额 61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黄义成，男，2004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74.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7874.42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56 元，账户余额 240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黄照虎，男，197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 0381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照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2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3.10 元，账户余额 98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照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江毅群，男，1986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江毅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24839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诈骗数额巨大；2022 年 3 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江毅群因诈骗数额巨大，违法所得未退赔被害人，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经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罪犯江毅群因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

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34 元，账户余额 86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毅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姜贤营，男，199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贤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59 元，账户余额 360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贤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蒋迪勇，男，198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迪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60.14 元，账户余额 77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解春生，男，199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解春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8000.00 元；单独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63537.6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79 元，账户余额 2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解东付，男，1983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东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解东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东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55 元，账户余额 914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东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康宝彦，男，1990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宝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现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41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6月28日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75元，账户余额101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宝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孔绍荣，男，196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绍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全体警察研究决定，该犯在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分达 63.3 分，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7.21 元，账户余额 102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孔维霸，男，199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3) 宣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孔维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因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3) 宣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孔维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2013) 宣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书中孔维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29元，账户余额11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郎啟聰，男，1983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啟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8.85 元，账户余额 275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啟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乐金文，男，197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金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乐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18）云 2504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乐金文的刑事判处部分。以被告人乐金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发现漏罪，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被押回重审。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金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与前犯故意伤害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寻衅滋事罪所判有期徒

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乐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2）云25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9295.29元，剩余罚金人民币30704.71元未履行，2022年8月10日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2502执448号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5.90元，账户余额42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李灿，男，1995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1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 55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全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 元；2023 年 4 季度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

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31.42 元，账户余额 55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李东云，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827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撤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云 0828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李东云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已缴纳) 的缓刑部分；被告人李东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 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 (已缴纳 3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8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71 元，账户余额 59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李刚，男，1988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50元，账户余额270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李光智，男，1992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73 元，账户余额 156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李桂平，男，199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9660.8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桂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50 元，账户余额 92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李国文，男，197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3918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3918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二审判决前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39181.00 元，法院已执行到位 1350511.64 元，其中 2023 年 5 月 24 日执行追缴人民币 81678.22 元，2023 年 9 月 20 日执行追缴人民币 780042.98 元，2024 年 5 月 8 日执行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2024 年 7 月 26 日执行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2024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30 执恢 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2530 执恢 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45 元，账户余额 75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李国新，又名推洛，男，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64 元，账户余额 28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浩江，男，1965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本案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 年 8 月

31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2022年第2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2023年第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2.05元，账户余额93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浩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李和伟，男，1995 年 12 月 3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66 元，账户余额 313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李建明，男，198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114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前罪犯故意伤害罪，余刑剥夺政治权利一百七十六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一百七十六天。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百七十六天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58元，账户余额575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个月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李江雍，男，1996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62 元，账户余额 56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李金良，男，1997 年 3 月 6 日出生，回族，宁夏平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57 元，账户余额 234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李军义，男，1980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内丘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形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44 元，账户余额 291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李俊频，男，199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5.49 元，账户余额 70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4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三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老三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3季度、2023年4季度因原判死缓罪犯最后一次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88.77元，账户余额71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李明航，曾用名李冬冬，男，199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明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财产性判项未全部

履行；2024年8月31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30元，账户余额37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4号

罪犯李朴华，男，198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2016)云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朴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3.61元，账户余额387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朴华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李天达，男，1990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9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32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0元；2023年4季度因民事赔偿未履行经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84.71元，账户余额30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李天祥，男，1996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156.00 元，余 6844.00 元未履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25 执恢 17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现已结案。2023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李天祥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审议，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李天祥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为后续减刑，该犯在服刑期间虽然认真改造，综合考量该犯系参加交叉结伙进行违法犯罪的成员，多次抢劫或持枪抢劫，被害人因被抢劫、强奸及猥亵，导致其患创伤后应激障碍及抑郁障碍的严重后果。执行期间，也未积极对被害人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160.60 元，账户余额 95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李维平，男，1985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1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72 元，账户余额 29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李文成，又名沙桑，男，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90 元，账户余额 87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李雪良，男，1986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雪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雪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24 元，账户余额 244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李亚南，男，199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71 元，账户余额 99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李永德，男，1989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3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3999.4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93999.42元，判决前履行51300.00元，余142699.42元未履行；2023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李永德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社会关系未修复，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5.35元，账户余额63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李永明，男，196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未全部履

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 1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42 元，账户余额 56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李章，男，198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 宣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未履行，前科，2023年3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评审综合原案，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1.38元，账户余额27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政玄，男，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政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判决前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61 元，账户余额 72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志刚，男，197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01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

狱内账户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69 元，账户余额 30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连绍春，男，1980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绍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 424060 元。宣判后，被告人连绍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二次前科；2024 年 1 季度因多次犯罪，主观恶习较深，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74.74 元，账户余额 28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梁光秋，男，2003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光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98 元，账户余额 201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光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梁煜，男，1998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梁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5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90 元，账户余额 484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廖海峰，男，199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海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2.84 元，账户余额 302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廖浩，男，1992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37 元，账户余额 1211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廖洪华，男，1997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西合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廖洪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4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01 元，账户余额 70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刘铨，男，1999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431.00 元，返还被害单位中铁二十局；不能追缴的责令退赔。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余 39400.00 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431.00 元，

返还被害单位中铁二十局；不能追缴的责令退赔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38 元，账户余额 32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刘定学，男，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定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对被告人刘定学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48.19元，账户余额385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定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刘飞，男，1988 年 2 月 7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镇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19 元，账户余额 181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刘锋，男，1979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锋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2020 年 8 月 5 日解回重审，2020 年 03 月 26 日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锋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77元，账户余额290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刘建平，男，1994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431.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63 元，账户余额 32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刘容君，男，200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24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容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06 元，账户余额 56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容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刘祥书，男，197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其中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 1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23 元，账户余额 66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刘玉佳，男，2001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案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55 元，账户余额 36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刘云松，男，1984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14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张小军、刘云松将违法所得人民币 203403.72 元退赔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93 元，账户余额 74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刘长明，男，197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长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3.88 元，账户余额 66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刘珍陆，男，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5）富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珍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珍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03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31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34元，账户余额75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珍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陇晓波，男，198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陇晓波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62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陇晓波因民事赔偿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陇晓波因民事赔偿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8月31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442元；期内月均消费61.32元，账户余额19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鲁保银，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保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保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4年8月31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37元，账户余额70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鲁保余，男，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保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保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52 元，账户余额 246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保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罗波，男，199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38 元，账户余额 102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罗声祥，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声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0.00 元，账户余额 565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罗兴全，男，197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126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兴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兴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10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罗兴全因在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

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17 元，账户余额 26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兴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骆俊禧，男，1997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俊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10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10 元，账户余额 153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俊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吕明骏，男，1989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明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4100.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2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25 执 1436 号结案通知书，民事赔偿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321.31 元，账户余额 239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明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马明思，男，200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原案中犯罪对象系幼女；2024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马明思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8.25 元，账户余额 233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马真伟，男，1994 年 10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1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真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89 元，账户余额 57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梅富友，男，1982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富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未全部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执行 1060 元以（2023）云 2627 执 102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75 元，账户余额 76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孟顺文，男，1999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顺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四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余 19000.00 元未履行，责令四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5.32 元，账户余额 49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缪绍和，男，1986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绍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80 元，账户余额 95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绍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农薪全，男，200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0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薪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34 元，账户余额 327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薪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农志龙，男，1998 年 9 月 26 日出生，壮族，广西天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志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追缴人民币 4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22 元，账户余额 25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爬二，男，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爬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15 元，账户余额 134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爬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潘红全，男，199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全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83 元，账户余额 68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潘云丛，曾用名潘云崇，男，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7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云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追缴涉案赃款发还 2 被害人 37614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余 11000.00 未履行，继续向被告人追缴涉案赃款发还 2 被害人 376143.00 元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诈骗数额巨大；2022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潘云丛诈骗数额巨大，

未对被害人进行退赔，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潘云丛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60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7.63元，账户余额78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云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普彦硕，男，1976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彦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彦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26 元，账户余额 80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彦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钱飞彪，男，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飞彪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飞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1600.00 元；另查

明：该犯曾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缓刑。期内月均消费 289.47 元，
账户余额 226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飞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钱能富，男，198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0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能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2 年 1 季度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 60 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69.86 元，账户余额 75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秦京浩，男，1996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京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2.40 元，账户余额 285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京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邱德高，男，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方正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邱德高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邱德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4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2024 年 1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综合考量罪犯邱德高原犯罪性质、情

节，主观恶行、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81.49 元，账户余额 54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德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饶秋，男，199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5.99 元，账户余额 55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饶永旭，男，1990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永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饶永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

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9.52 元，账户余额 142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永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沈欢，男，2002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6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5.09 元，账户余额 19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宋宪明，男，1990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绥滨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宪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28 元，账户余额 99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5号

罪犯宋亚东，男，1989年1月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323.08元，账户余额143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亚东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苏炳辉，男，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27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苏炳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缴纳）；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576.1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原案中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0300.00 元，2024 年 9 月 4 日自愿申请利

用狱内账户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51 元，账户余额 27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苏敏，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4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3032.79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10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115 执恢 390 号结案通知书，现因被执行人苏敏与其家人积极筹措款项，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申请人履行了 510000 元的还款义务，申请人在收到上述案款后，认为被

执行人认错态度良好、态度诚恳，向被执行人家属出具了谅解书，并申请对本案执行完毕结案。至此，4名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本院（2022）云0115刑初4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已经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03元，账户余额114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苏汝兵，男，1969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2004 年 9 月 17 日苏汝兵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汝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4）大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判决书对苏汝兵的缓刑判决，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汝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2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前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230.39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29 执 4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3) 云 29 执 444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苏汝兵综合原案，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70.21 元，账户余额 193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苏宇航，男，199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青冈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48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宇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3649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宇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38 元，账户余额 95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孙炳海，男，1982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炳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炳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89.82 元，账户余额 135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炳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孙华书，男，1980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考核期内未履行生效判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38元，账户余额48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唐洪彬，男，198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洪彬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76 元，账户余额 12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洪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唐双全，男，197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双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双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20 号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51 元，账户余额 208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唐天祥，男，196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唐天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天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7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唐天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有前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98 元，账户余额 215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田万里，男，1993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灵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万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0.67 元，账户余额 221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万发成，男，1972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发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 元，余 48700.00 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21 元，账户余额 31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万华楠，男，2004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115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华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被告人对被害人损失 107000.00 元进行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余 3000.00 未履行，责令被告人对被害人损失 107000.00 元进行退赔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86.70 元，账户余额 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华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王江明，男，199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江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江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江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39 元，账户余额 43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王龙，男，2001 年 9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26 执 672

号和（2022）云 0126 执 6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92 元，账户余额 8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王少楷，男，198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少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少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2021 年 03 月 16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2023 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全体警察研究决定，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多次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累计扣分达 934.85 分，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67.92 元，账户余额 355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少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王双，男，1991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00 元，账户余额 347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王伟，男，1998 年 3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35 元，账户余额 45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王小正，男，2000 年 3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小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 年 4 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王小正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性质恶劣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53.07 元，账户余额 21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王学德，男，196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3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995.3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成年罪犯，2023 年 4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以该犯对未满 14 周岁的少女实施性侵害，本季度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79.19 元，账户余额 201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王忠明，男，1973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4.27 元，账户余额 447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韦智，男，198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40 元，账户余额 251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温翔，男，200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4 年第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4.02 元，账户余额 35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温智仁，男，1998 年 8 月 12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智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9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72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智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文庆忠，男，1991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庆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67.89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2.73 元，账户余额 28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庆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文全国，男，1985 年 10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62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全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88 元，账户余额 31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文学林，男，19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学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34 元，账户余额 19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吴柄萱，男，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贵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柄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其余被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未履行，其余被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85.66 元，账户余额 68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柄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吴和伟，男，198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和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 3000.00 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吴和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06 元，账户余额 78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吴坤，男，200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29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55 元，账户余额 307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吴明东，男，199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明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87 元，账户余额 77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吴清林，男，198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 年四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48.92 元，账户余额 158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吴甜林，男，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甜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60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98 元，账户余额 78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吴文明，男，197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8194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前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81元，账户余额884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肖枫猷，男，1991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枫猷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13 元，账户余额 383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枫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谢富荣，男，198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富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36 元，账户余额 27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谢慧能，男，197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慧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90 元，账户余额 47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慧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谢训文，男，198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训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40 元，账户余额 236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训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谢云林，曾用名谢老林，男，196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27 刑初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云林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431.87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4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203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爆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 33431.87 元，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 4000.00 元，余 29431.87 元未履行；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2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谢云林民事赔偿人民币 33431.87 元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谢云林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 60 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63.95 元，账户余额 11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邢雪冬，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122 刑初 6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雪冬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未履行；犯罪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21 元，账户余额 4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雪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熊铨羲，曾用名熊橙熙，男，199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114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熊铨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铨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225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熊铨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70元，账户余额365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铖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熊敏，男，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33 元，账户余额 232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熊志坚，男，196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96元，账户余额515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徐刚，别名张平，男，1976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原案中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41 元，账户余额 44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徐家龙，男，199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余 18300.00 未履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39 元，账户余额 67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徐金龙，男，1991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125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28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50 元，账户余额 77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徐进，男，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42.40。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325 刑初 4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连同原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2164.2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被交付执行。服刑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刑事裁定共减刑二年。罪犯徐进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被数罪并罚，其原减刑裁定即自动失效。因其漏罪系被有关机关发现，非本人主动交待，故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其漏罪罪名及数罪并罚

情况，决定对其原四次减刑裁定减去的总和刑期酌情扣减三个月。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准予减去有期徒刑1年9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4年8月31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余48800.00未履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742.4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2024)云03执135号执行裁定书，民事赔偿义务已执行完毕。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2164.21元，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结案证明，申请人已确认，本案执行完毕。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88元，账户余额96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徐勇，男，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84 元，账户余额 77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徐振财，男，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振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31 元，账户余额 145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振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许超颖，男，199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凉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超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3.36 元，账户余额 59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超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许彦金，男，1983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许彦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彦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许彦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3 年 4 季度经监

狱长办公会审议综合原案情节，罪犯许彦金主观恶行和社会危害性较大，不予提请减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7.76 元，账户余额 154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岩堵，男，1986 年 1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50 元，账户余额 81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岩坎嫩，男，1965 年 6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账户余额大于5000元；2023年1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6.41元，账户余额5906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杨碧风，男，1994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碧风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40 元，账户余额 1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碧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杨波，男，197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41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68.60 元，账户余额 307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杨发明，男，196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云南省德洪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到位 5072.74 元，未执行到位 14927.26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95 元，账户余额 46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杨航，男，199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原案中犯罪对象系未成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23 元，账户余额 213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杨和，男，198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 澜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48元，账户余额179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杨洪义，男，1978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洪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杨洪义的定罪量刑部分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002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 002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019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2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 年 1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杨洪义民事赔偿未履行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杨洪义民事赔偿未履行决定不予提请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61 元，账户余额 184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杨明，男，1977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122 刑初 6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87 元，账户余额 10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杨绍林，男，1971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绍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绍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4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9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32 元，账户余额 21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杨天华，男，1995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责令四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67 元，账户余额 62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杨万涛，男，2000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47 元，账户余额 78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杨小忠，男，1978 年 7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小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2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2023年第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2.54元，账户余额53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杨永刚，男，1977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125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永刚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73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2023 年 4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综合考量原案情节，罪犯杨

永刚因社会危害极大，在考核周期内罚金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8月31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99元，账户余额70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杨云友，男，198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48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22 元，账户余额 165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杨志强，男，199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62 元，账户余额 89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杨自伟，曾用名杨克江，男，1987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责令退赔敲诈勒索所得赃款人民币 92000 元；追缴非法采矿所得赃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自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000000元，剩余违法所得已由法院对其狱外财产进行查封扣押等待拍卖；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50940元，追缴人民币72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92000元；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检举他人违法犯罪事实并经核查属实，被举报人受到刑事处罚，公安机关出具材料认定该犯有立功表现；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2.51元，账户余额443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姚贵文，男，1991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181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贵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8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64 元，账户余额 45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叶刚，男，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刚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74 元，账户余额 75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叶正敬，男，1990 年 7 月 2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126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叶正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叶正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后罪犯叶正敬家属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代其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

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67 元，账户余额 53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正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伊超，男，199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1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39.99 元，账户余额 229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易辉，男，199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浏阳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00 元，账户余额 213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尹国荣，男，1951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国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53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4 季度因民事赔偿未履行经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3.51 元，账户余额 45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于红波，男，1979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另查明：

该犯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79.88 元，
账户余额 230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余国艳，男，1971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427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07 元，账户余额 4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余锦，男，199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0381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4.66 元，账户余额 30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张曾银，男，1981 年 5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1)西法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曾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8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8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27元，账户余额90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曾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张超林，男，1982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2396.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未全部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7.53 元，账户余额 40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张虹，男，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 镇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 836.00 元，依法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赃款836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80元，账户余额188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张辉，男，1994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8月31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07元，账户余额69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张甲权，男，198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甲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9.22 元，账户余额 232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甲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张金冬，男，198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01 元，账户余额 248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张军宝，男，197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军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08 元，账户余额 1042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张明海，男，198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26 元，账户余额 97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张权，男，1995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780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4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禁闭处分，2023 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全体警察研究决定，

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多次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累计扣分达 410 分，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3.21 元，账户余额 62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张荣，男，1981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27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2023 年第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4.48 元，账户余额 40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张汝德，男，1963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汝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043.89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34.20 元，账户余额 143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张汝学，男，196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汝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043.89 元（判决前已赔偿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汝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已履行完毕，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执恢 32 号结案通知书，民赔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68.64 元，账户余额 89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张胜芳，男，1987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12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胜芳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60 元，账户余额 6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张维高，男，197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维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5.41 元，账户余额 233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张兴标，男，1982 年 6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兴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第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86 元，账户余额 31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张永兵，男，1982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39 元，账户余额 39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张永建，男，1998 年 4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8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55 元，账户余额 102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张永生，男，19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2023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8.84 元，账户余额 432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张玉学，男，1951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58 元，账户余额 62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张愿超，男，199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愿超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 3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余 4800.00 元

未履行，原案中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187.76 元，
账户余额 92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张跃邦，男，199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跃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73 元，账户余额 76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张扎药，男，198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扎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44 元，账户余额 857.51 元。2024 年 1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张志宾，男，1994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31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97 元，账户余额 29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赵春艳，男，200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2023 年 4 季度因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33.77 元，账户余额 125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赵军生，男，1966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军生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考核周期内被扣分 160.86 分，2023 年 4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赵军生在考核周期内扣分 160.86 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本季度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87.46 元，账户余额 38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赵桥方，男，197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桥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三人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20 元，账户余额 54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桥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赵三木耐，男，1980 年 6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木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65 元，账户余额 62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木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赵永能，男，200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7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57 元，账户余额 28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赵永鑫，男，197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15 刑初 7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盗财物和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05 元，账户余额 21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赵玉，男，1993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 4 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 60 分

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52.08 元，账户余额 14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郑传府，男，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30 元，账户余额 61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郑恩凯，曾用名郑小青，男，198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郑恩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47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2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19 元，账户余额 92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恩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郑啟峰，男，1996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郑啟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17 元，账户余额 271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啟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钟外良，男，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外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08 元，账户余额 295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外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钟雁超，男，1997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雁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6541.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13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钟雁超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性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1.38 元，账户余额 22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雁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仲春雨，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仲春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69 元，账户余额 295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仲春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周辉，男，1975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8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88.69元，账户余额61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周金锁，男，197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金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金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26 执 102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案款 11338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5.57 元，账户余额 61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周巨鹏，男，1991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河口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巨鹏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巨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8 日履行 100.00 元，2024 年 8 月 6 日履行 1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愿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余 11877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502 执 65 号结案通知书，没收财产一案，现案件执行完毕，依法作结案处理。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2021）云 2502 刑初 232 号（未履行完毕），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08 元，账户余额 91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周月龙，男，2000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月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34 元，账户余额 280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朱金银，男，1992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0.23 元，账户余额 48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朱晓文，男，198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朱晓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37 元，账户余额 422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朱彦文，男，200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彦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79 元，账户余额 69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朱云虎，男，198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3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5 执 215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25.79元，账户余额609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邹东宏，男，198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东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94 元，账户余额 228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东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邹符孟，男，197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符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符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于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1000 元，违法所得 38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96 元，账户余额 92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符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祖正伟，男，197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正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2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祖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2 年 3 季度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4 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 60 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61.26 元，账户余额 8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30 日